**山东省2025年度选拔录用选调生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按照《加强选调生选育管用工作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我省干部队伍结构，储备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后备力量和工作骨干，经研究，开展2025年度选拔录用选调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和数量**

　　面向2025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优秀毕业生，分两批开展选调工作，共计划选调1640名。

　　第一批，面向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武汉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17所高校毕业生实施定向选调。

　　第二批，面向部分高校及相关专业（见附件）毕业生实施定向选调；面向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实施常规选调。

**二、选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政治素质好，有为国家、人民、社会奉献的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道德品行好，遵纪守法，作风踏实，组织纪律观念强，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具备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三）截至2024年10月底，年满18周岁，其中，大学本科生25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0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大学学制为5年及以上的，以学制4年为基数，学制每增加1年相应放宽1岁。

　　本科生、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应按规定学制如期取得（博士研究生应在2025年底前取得）。

　　（四）定向选调范围的高校毕业生要求在校期间品学兼优，综合表现比较突出，中共党员、主要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综合性荣誉称号的优先选调。

　　常规选调范围的高校毕业生须是学生干部中的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职位要求中共党员的，已列为党员发展对象且录用报到前能被发展为预备党员的可以报考。

　　担任学生干部时间：须连续半年以上，或报考时已担任学生干部且录用报到前能达到半年以上。

　　（五）具备选调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六）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定向培养的高校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独立学院不列入定向选调范围。

　　（七）身心健康，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报考：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违纪违法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4、被开除公职的；

　　5、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7、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8、预备党员由于个人原因延长预备期的；

　　9、已被国家和地方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

　　10、在校期间受过院系级以上单位处分的；

　　11、在校期间有学术造假等不良行为的；

　　12、现役军人；

　　1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

　　（十）报考者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公务员（参公人员）所在的同一招录机关或用人单位，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回避情形的机关（单位）或相应职位。

**三、报名和考试**

　　（一）第一批选调

　　**1、报名程序**

　　（1）提交报名信息（10月9日9:00—10月17日16:00）。符合条件且具有报考意愿的人员，登录报名系统进行注册报名。查看职位计划、提交报考信息、选择报考职位，点击“报名确认”后，等待资格审核。报名人员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考试，报名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在资格审核前多次提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

　　（2）查询资格审核结果（10月9日11:00—10月17日18:00）。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资格审核结果。报名信息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更改。报名信息尚未审核或未通过审核的，在10月17日16:00前可以更改，逾期不能更改。

报考人员在资格审核通过后，登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山东省2025年度选调生推荐报名表》（以下简称《推荐报名表》），经本人签字确认，**由所在研究所或院系党组织审查盖章**，**笔试时交给工作人员。（报考阶段，暂不需要国科大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盖章）。**凡未经组织推荐，或虽经组织推荐但与报考要求不符的，一律取消报考资格。

　　职位的报名人数形成竞争方可开考。被取消选调计划职位的报名人员，可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

　　**2、考试**

　　（1）笔试。10月27日，地点设在校内或高校所在城市。报考人员于10月24日登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报考人员凭与报名时姓名、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及《推荐报名表》到指定地点参加笔试。笔试内容包括公共基础知识、写作等，满分为100分。根据选调计划和笔试情况，确定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本人笔试成绩。

　　按照职位计划录用人数1:5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考察人选，竞争比例达不到1:5时，笔试成绩在合格线以上的，全部进入面试、考察范围。

　　（2）面试。11月中旬，在济南或高校集中进行。面试客观全面了解人选的政治品质、思想道德、基本能力、发展潜力，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合格线为60分。

　　根据笔试、面试成绩各占40%、60%的比例，按百分制计算考生的综合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按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环节人选。拟选调计划最后1名综合成绩并列人员，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如笔试成绩也相同，则按笔试客观题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

　　（二）第二批选调

　　**1、报名程序**

　　报考人员只能报考1个定向选调职位或常规选调职位。职位计划和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1）定向选调

　　①提交报名信息。符合条件且具有报考意愿的人员，登录“灯塔—党建在线”网站（http://www.dtdjzx.gov.cn/，以下简称“报名网站”），选择“录用选调生”中的“定向选调职位报名入口”登录报名。提交报考信息、选择报考职位，点击“信息确认”后，系统生成并提示下载《山东省2025年度选调生推荐报名表》（以下简称《推荐报名表》）。报名人员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考试，报名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

　　②上传审核资料。报考人员在信息确认后，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推荐报名表》，交所在院系党组织及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查盖章后，制作成清晰的电子文档（扫描或拍摄，电子文档须处理为jpg格式，大小控制在100K-300K），通过报名系统上传。上传成功后，进入报名资格待审核状态。在资格审核前多次提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的信息。

　　③查询资格审核结果。资格审核时间一般需1—2个工作日，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看资格审核结果。报名信息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更改。报名信息尚未审核或未通过审核的，在规定时间前可以更改，逾期不能更改。

　　④报名确认。资格审核通过后，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报名确认后，方为报名成功；未按期进行确认的，视为放弃报名。

　　报考人数与选调计划比例达不到3:1的，按此比例相应核减或取消选调计划。资格条件或要求特殊的职位，经研究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到2:1。被取消选调计划职位的报名人员，可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核减和取消选调职位计划将在报名网站上予以公布。

　　（2）常规选调

　　①提交报名信息。符合条件且具有报考意愿的人员，登录报名网站，选择“录用选调生”中的“常规选调职位报名入口”登录报名。提交报考信息、选择职位后，系统生成《推荐报名表》，点击“信息确认”等待资格初审。报名人员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考试，报名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

　　②查询资格初审结果。资格初审时间一般需1—2个工作日，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看资格初审结果。报名信息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报名信息尚未初审或未通过初审的，在规定时间前可以更改，逾期不能更改。在资格初审前多次提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

　　③报名确认。报名资格初审通过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报名确认后，方为报名成功；未按期进行确认的，视为放弃报名。

　　报考人数与选调计划比例达不到3:1的，按此比例相应核减和调剂选调计划。对未达到规定比例的选调计划，研究生计划转入本科生职位计划，该选调计划其他条件不变，本科生计划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相应核减计划。被取消选调计划职位的报名人员，可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核减和调剂选调计划将在报名网站上予以公布。

　　**2、考试**

　　（1）笔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报考人员于考试前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报考人员凭与报名时姓名、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笔试内容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根据选调计划和笔试情况，确定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报考人员须参加所有科目考试且成绩均有效，其笔试成绩方有效。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本人笔试成绩。

　　（2）常规选调资格复审和填报志愿。根据笔试成绩，在合格分数线以内，按选调计划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分别确定面试人选，并在报名网站公布面试分数线。面试人选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推荐报名表》交院系党组织和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查盖章，同时携带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笔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等有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面试资格复审。资格复审结束后，各市分别组织考生填报志愿，志愿填报到县（市、区）。

　　（3）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根据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按百分制计算考生的综合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按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考察人选。拟选调计划最后1名综合成绩并列人员，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如笔试成绩也相同，则按笔试客观题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考察人选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其中面试人员形不成有效竞争的，拟确定为体检考察人选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所在考点同一场次其他进入体检考察范围人选的面试最低分。

**四、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要求执行。除特殊情况经组织部门同意外，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自动放弃。对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造成结果失真的人选，取消选调资格。体检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考察。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有关规定，考察组与进入考察环节人选的同学、老师或院系负责人进行谈话，客观全面考察了解人选的政治品质、思想道德、基本能力、发展潜力。按照中央和我省关于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有关规定，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等内容。考察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确定拟选调人选**

　　根据综合成绩等结果，等额确定拟选调人选名单。拟选调人选在学校就业指导部门或报名网站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第一批选调已公示人选不得再报考第二批选调职位。公示期满后，对没有影响选调问题的拟选调人选，签订就业协议；对发现有影响选调问题并查实的，取消选调资格。未按规定要求完成签约的，取消录用资格。签约后，未经组织部门同意，不得解约。

**六、补充录用**

　　因个人放弃等原因，出现岗位空缺时，按照成绩依次递补。对于未达到开考比例岗位及无递补人选岗位，视情组织补充录用，未被确定为选调人选且笔试成绩合格的考生均可报名。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发现报考人员有弄虚作假、违反报考规则等违纪违规行为的，随时取消选调资格。

**七、培养管理**

　　（一）岗位安排。根据本人填报志愿和工作需要，报考定向选调职位人员，录用后一般安排在省、市、县级机关工作；报考常规选调职位人员，录用后安排到乡镇（街道）工作。工作单位确定后，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录用为选调生。拟录用人选档案须在规定时间内转送到录用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转送的，取消选调资格。选调生录用后，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由录用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根据公务员法有关规定办理任职定级、公务员登记等手续；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二）基层锻炼。选调生录用后，统一到基层锻炼2年，优先安排到乡村振兴示范村或第一书记帮包村工作。其中，市级及以下选调生到村任职2年；省直机关选调生到村任职1年后，再到乡镇（街道）锻炼1年。在基层锻炼期间，由县级组织部门安排一名思想好、作风正、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对其进行思想引导和工作指导。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基层锻炼期满后，对基层锻炼情况进行全面考核，作为跟踪管理培养使用的重要参考。定向选调生锻炼期满后，返回选调单位工作，本人志愿留在基层工作的，安排留在县乡基层工作。对在县乡工作的选调生，基层锻炼期满表现优秀的，及时安排担任乡镇（街道）、县（市、区）直部门中层正职。

　　（三）培养提升。将选调生培训纳入全省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正式到岗前，由省委组织部统筹开展初任培训，帮助选调生熟悉情况、转变角色。强化理论教育和能力提升，省、市组织部门每年组织推荐优秀选调生参加各类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党性修养培训班。省委组织部每年举办选调生示范培训班，市委组织部定期组织选调生参加各类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强化实践锻炼，有计划统筹安排岗位轮换，通过挂职锻炼、参与重大工作专班、到先进地区企事业单位实践等方式，为选调生历练成长搭建平台。在县乡换届、日常补充调整时，注重将表现优秀的选调生选拔进县乡党政领导班子。

　　（四）政策保障。在基层锻炼期间，根据有关要求发放生活补助。省直定向选调生每人每年安排2万元工作经费，市直定向选调生工作经费按各市制定的标准执行；录用单位为选调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定向博士选调生工作满四年，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可提拔到副处级领导岗位，在省内统筹安排。符合当地人才引进政策的，可享受相应支持待遇。

**八、其他事项**

　　请报考人员在考录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要及时与报考单位联系，以免影响正常考录。考生如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视为自动放弃选调资格。

　　本次招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凡有假借选调生考试命题组、考试教材编委会、组织部门授权等名义举办的有关选调生考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避免被误导干扰，切勿上当受骗。请社会各界加强监督，如发现以上情况，立即向相关部门举报。

　　报名期间，每天在报名系统或报名网站公布各岗位报名情况。咨询电话请登录“灯塔—党建在线”网站，在“应用”模块中选择“录用选调生”一栏进行查询。

　　本公告由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省2025年度选调生报考手册](https://www.dtdjzx.gov.cn/u/cms/dtdjzx/202410/081258577iuv.doc)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2024年10月8日